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购发〔2022〕4号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 需求管理范本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为推动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把好政府采购“第一道关口”，致力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局编制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等文书范本。依法应当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通过采购实施计划将确定的采购需求材料以上传附件的形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结合

实际参照执行。

- 附件：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2.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3.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
意见书
4.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
见书



抄送：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2年1月24日印发
